

承包商选取文件

（适用于现场选取的项目）

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NH20250342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项目法人（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黄先生 办公电话：0757-86438963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星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办公电话：13925940606

传真：/

E-mail：fsxy521@126.com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一 选 取 公 告	7
二 报 名 须 知	10
三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9
四 施工合同	20
五 投标文件格式	52
六 其他说明	6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一 选取公告

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NH20250342)

一、项目法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二、工程名称: 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三、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六、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有:

装饰工程: 定制玄关、前言展示台、展板、展柜组合、中间形象墙、6+1.14+6 白色钢化玻璃方管 304# 不锈钢屋面等。安装工程: 安装 LED 照明灯具、电线管线敷设、空调拆装、一体机、滑轨屏设备、互动软件开发; 空调设备、监控设备、投影仪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网络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七、选取方式: 邀请选取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617,107.92 元

九、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十、承包商资格条件: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承包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 (1)承包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 该资质证书有效。承包商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的, 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 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 否则不予认可。】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承包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承包商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6、广东省以外的承包商,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

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承包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7.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1）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选取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平台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7.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包商近期（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承包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为准。

7.4、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7.5、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承包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承包商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8、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在广东省内的专职安全人员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提供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需提供承包商近期（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办理了登记手续。

9、对承包商企业的信誉要求

9.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9.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9.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十一、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 被邀请的承包商，可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2) 选取文件一经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被邀请的承包商，参与的承包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版选取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自负。

十二、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06-4）（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十四、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居委会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438963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星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925940606（主动公开）

传 真：/

二 报 名 须 知

1.	计划立项文号	/
2.	规划许可证号	/
3.	工程勘察单位	/
4.	工程设计单位	☒ 已确定设计单位 ☐ 未确定设计单位
5.	工程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6.	提供设计图纸	☐ 图纸目录, ☒ 施工全图 <u>1</u> 套份, ☐ 设计变更文件 <u> </u> 份。
7.	资金来源情况	财政资金
8.	资金到位情况	☒ 全部到位 ☐ 50%以上到位 ☐ 启动资金到位 ☐ <u> </u>
9.	建 设 工 程	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 ☐ 公路工程 ☐ 水利水电 ☐ 电力工程 ☐ 市政工程 ☐ 机电安装 ☐ 土石方 ☐ 园林绿化 ☒ 装修工程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为有: 装饰工程: 定制玄关、前言展示台、展板、展柜组合、中间形象墙、6+1. 14+6 白色钢化玻璃方管 304#不锈钢屋面等。 安装工程: 安装 LED 照明灯具、电线管线敷设、空调拆装、一体机、滑轨屏设备、互动软件开发; 空调设备、监控设备、投影仪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网络系统等。
		招标内容及范围 ☐ 地基基础 ☐ 土 石 方 ☐ 主体结构 ☐ 建筑防水 ☐ 室外给排水 ☒ 装修装饰 ☐ 钢结构 ☐ 建筑幕墙 ☒ 设备安装 ☐ 水电安装 ☐ 消防工程 ☐ 园林绿化 ☐ 防腐保温 ☐ 拆除工程 ☐ 加建工程 ☒ 智能化 ☐ 路 基 ☐ 路 面 ☐ 桥梁 ☐ 管道 ☐ 交通设施 ☐ 道路照明 ☐ 通 信 ☐ 体育场 地设施 ☐ 特种专业 ☒ 其他: <u>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u>
10.	现场条件	☒ 施工用水已通。 ☒ 施工用电[220V/380V]电源已通。 ☒ 临时道路已通至施工现场。 ☒ 施工现场已平整。 ☒ 其它说明: <u>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入点。中选承包商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含向供水、供电部门报装的费用), 中选承包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中选承包商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招标人可提供协助); 招标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u>

11.	承包商资格	☒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承包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承包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工程是否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广东省以外的承包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承包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选取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平台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需提供承包商近半年（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承包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地税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包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承包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承包商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的要求 (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	-------	---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需提供承包商近半年（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承包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包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承包商企业的信誉要求： （1）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3）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12.	报名方式	被邀请的承包商，可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13.	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随机抽取 ☒邀请选取 ☐公开选取
14.	选取地址	☒现场选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06-4）（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承包商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承包商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承包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承包商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承包商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6.	选取议程安排	1、报名承包商自行安排踏勘施工现场，相关费用以及责任、风险自担。 2、报名承包商对选取文件、工程状况的提出书面疑问时限：在本项目选取日期 <u>1</u> 日前，过时招标人将不再受理，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报名承包商自负。 3、招标人对选取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答疑公布时间：在本项目选取日期 <u>1</u> 日前。澄清、修改、补充、答疑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公布并成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报名承包商自行查阅下载。 4、发布选取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公布的时间为准）。 5、选取（抽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请报名承包商随时注意查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选取公告中的议程安

		排。 6、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邀请选取的选取办法，招标人在发出邀请函后，通过公布的评标办法选择 1 家合格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17.	资料获取方式	☐ 承包商可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查阅选取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等资料。 ☒ 其它规定： （1）被邀请的承包商，可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 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 （2）选取文件一经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被邀请的承包商，参与的承包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版选取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自负。
18.	选取办法	☐ 直接选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直接选取 1 名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 随机抽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 1 名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 邀请选取：招标人从承包商库中选取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企业发出邀请函，再通过比价的方式选取报价最低的 1 家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 公开选取：招标人在发布选取公告后，通过公布的评标办法选择 1 家合格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 招标人自行推荐。推荐人数：5 人。 ☐ 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人数：0 人。
20.	评审办法（适用于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的项目）	☒ 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 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往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去除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取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标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 一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当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 3 名以上且不足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定标基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 二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值，再计算低于第一次平均

		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取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合理低价二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值；取不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5%（含等于）的有效报价作第二次算术平均，取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本项目只推荐 1 名承包商。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动态信用得分较高的承包商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动态信用得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其他说明：_____
21.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内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其他说明：_____
22.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1、合格或以上 ☐2、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其他说明：_____
2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目标：☒1、合格 ☐2、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其他说明：_____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固定费率。 ☐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其他说明：_____ 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的项目适用于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中选承包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_____
2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若中标人没有相应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须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 ☐其他说明：_____
27.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中选承包商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 ☐其它说明： /。
28.	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中标人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且施工进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注：（1）申请预付款前，中标人应缴存合同价 3%的建设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三方担保公司保函，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即：合同价*3%。（2）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中标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南海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为 30 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给予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中标人应出具工资支付证明。 ☒进度款：进度款按形象支付，当完成工程量 7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相关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结算款：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9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保修金：余下未付部分 3%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保修金在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现场复核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申请每期工程款项时，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及每期款项的发票，发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并按照施工合同及区、镇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其它说明：详见施工合同。
29.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厅 2019 年颁发的《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公路、水利工程项目的编制依据说明：____/____。 ☐其它说明：_____
30.	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限价	☐固定总价：_____ 元。（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固定费率：_____ %。（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 <u>¥617,107.92</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059.11 元（包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3000.00 元）。承包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____%。承包商的报价费率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 其它说明：<u>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承包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u>																																				
31.	税金	☐ 税金等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承包商必须按照规定税率进行报价，多报或少报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其它说明：<u>规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税金</td> </tr> <tr> <td>1</td>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9%</td> </tr> <tr> <td colspan="4">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d> </tr> <tr> <td>序号</td> <td>单位工程名称</td> <td>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d> <td>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元）</td> </tr> <tr> <td>1</td> <td>建筑工程</td> <td>5180.23</td> <td>3000</td> </tr> <tr> <td>2</td> <td>安装工程</td> <td>6878.88</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2059.11</td> <td>3000</td> </tr> <tr> <td colspan="2">总计</td> <td colspan="2">15059.11 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元）	1	建筑工程	5180.23	3000	2	安装工程	6878.88	/	合计		12059.11	3000	总计		15059.11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元）																																			
1	建筑工程	5180.23	3000																																			
2	安装工程	6878.88	/																																			
合计		12059.11	3000																																			
总计		15059.11 元																																				
32.	主要材料 报价要求	☒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有要求，承包商应响应或不低于该要求。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 ☐ 其它说明：																																				
33.	增减工程、工程量误差引起结算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 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 ☒ 其它说明：<u>详见合同内容</u>																																				
34.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按承包商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																																				

		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0.	其他事项	一、关于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承包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撤回或撤回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承包商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二、废标条款： （1）不符合本项目的承包商资格要求。 （2）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工程量未按规定的内容、数量填报与招投标系统中所提供招标清单格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总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未经承包商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5）承包商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其它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三、关于取消中选资格 1、招标人若查实承包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承包商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
41.	投标承诺	凡报名参与本项目选取的承包商即视为对本选取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诚信承诺书》及《履约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作出承诺。
42.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承包合同。 2、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选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取承包商。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4.	其它说明 1	本项目的违约条款按本招标文件《四、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主要内容有：

装饰工程：定制玄关、前言展示台、展板、展柜组合、中间形象墙、6+1.14+6 白色钢化玻璃方管 304#不锈钢屋面等。

安装工程：安装 LED 照明灯具、电线管线敷设、空调拆装、一体机、滑轨屏设备、互动软件开发；空调设备、监控设备、投影仪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网络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进场施工通知的次日起计，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
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设计合同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四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第 10.4 条款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4 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如需）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象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复制壹式4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5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4 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批。

(二)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4、中标人在开工前应提供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含相关围蔽方案），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在开工前，中标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和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6、除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工程量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7、中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个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8、临时工程设施

8.1 临时工程应包括为永久性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和保养、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中标人办工场所的临时用地等，或任何其它临时设施。

8.2 中标人应按不同的目的对临时工程进行不同的设计，中标人在进行临时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门要求和规定，取得地方当局的同意或批准，或达成协议，中标人负责在获得协议方面给予协助。

8.3 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8.4 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建造及拆除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8.5 路基的填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使开挖和回填工作不危及附近建筑物的安全，回填材料必须达到技术要求的质量，保证充分压实。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开挖和回填及填方施工过程中的措施费用，为完成基础挖方所做的地面排水及围堰、基坑支撑及抽水、基坑回填与压实等，作为挖基坑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除另有协议，工程范围内的超挖或超填的工程量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关于竞价报价的其他说明：

（1）施工期间，发包人因客观因素有权提出变更（包括增减的工程量），中标人必须配合。

（2）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施工水电的水源、电源，由中标人按需要自行报装。

（3）中标人须办理各种报建等手续（如需办理时）；

（4）中标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5)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6) 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③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中标人按需要自行报装）；

④其它措施费用。

(8)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清理及运输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施工杂物，维护施工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

10、本工程的中标人必须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11、施工时应按发包人提供周边建筑物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做足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卫生，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3、因客观原因未能提供场地等，可进行工期延期。

14、由于雨天施工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等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合同价必须包含上述措施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

1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包工包料总承包范围。

16、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在施工期间，如局部工程未能交付给中标人进行施工的，则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

面通知后 3 天内，中标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人的进度款中每次扣除 5% 的金额作为处罚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承诺常驻现场,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 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承

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风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 按佛建工【2007】41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15059.11)元，其中包含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的总额（3000）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余额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人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

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招标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第 10.4.1 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

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预算书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总承包报价。工程按施工图纸、合同要求完成，结算时按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总价进行结算。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0.4.1.1 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才是工程造价调整的因数：

- ◇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 ◇因业主提出赶工要求而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 ◇业主变更或设计变更；

10.4.1.2 本工程的结算若没有发生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情况则按中标价结算。其费用不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化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其余工程量，除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外，均不得调整。

10.4.1.3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第 10.4.1.1 项中允许调整的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则：

10.4.1.3.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的计算办法：

（1）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a.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 10.4.1.4 的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 10%外的，其减少超过 10%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a.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b.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 10.4.1.4 的条款结算方式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清单项目）：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税金等的

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备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

10.4.1.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1.6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和“工程优质费”的计算：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变更、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10.4.1.7 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0.4.1.8 因建设单位原因进行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在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造价。

10.4.1.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1.10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第 10.4.1 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施工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注：(1) 申请预付款前，承包人应缴存合同价 3%的建设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三方担保公司保函，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即：合同价*3%。

(2)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

内容包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南海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为 30 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给予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应出具工资支付证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总价包干。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施工后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按形象支付，当完成工程量 7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相关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结算款：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9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保修金：余下未付部分 3%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保修金在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现场复核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招标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招标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

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发包人递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 2 年)，工程保修期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按 1 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

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上柏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
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文件格式

上柏社区村史馆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八、其他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承包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项目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选取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选取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选取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选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按选取文件执行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选取文件执行	
8	误期赔偿费		2000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选取文件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选取文件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承包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选取文件“四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选取文件“四 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选取文件“四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选取承包商活动中，如有幸中选，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承包商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承包商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承包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承包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注：1. 承包商须填写《承包商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等原件的扫描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承包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承包商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承包商的主要人员 (由承包商填写)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承包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选取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平台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需提供承包商近半年（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承包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包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承包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	1 人	姓名：

	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专职安全人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在广东省内的专职安全人员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提供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需提供承包商近期（扣除发布选取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 注：1. 承包商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具体要求须以投标邀请书要求为准。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承包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承包商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承包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承包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承包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2.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承包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承包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2.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 其他资料

附表一 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承包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承包商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承包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社会保障号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表后须附由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承包商本单位购买的近六个月（扣除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2. 承包商拟派人员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本表后，并加盖承包商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所填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本单位购买的近期（从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网页打印件。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承包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其他说明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承包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报名须知”第 15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选取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报名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报名须知”第 30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报名须知”第 26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承包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动态信用得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动态信用得分较高的承包商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承包商。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承包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承包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承包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承包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承包商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承包商，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承包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承包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承包商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承包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承包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承包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承包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承包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承包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包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承包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承包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承包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3 评标委员会对承包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包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承包商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承包商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